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

警报试鸣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检验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战备性能，保障平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和战时遇敌空袭时，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、发放防空警报信号，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原则上每年9月18日上午12:00为全区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时间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，可增加警报试鸣次数。

第三条 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分为3种：预先警报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）；空袭警报（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）；解除警报（连续鸣响，时间3分钟）。

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发放次序为：预先警报—空袭警报—解除警报，每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5分钟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空警报试鸣5日前，利用公众媒体公告试鸣的时间、范围、信号、形式等相关内容。

第五条 已安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单位有义务参加防空警报试鸣。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信息产业等相关部门应当为防空警报试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加强防空警报信号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。

第七条 人民防空警报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。灾害警报为：鸣15秒，停10秒，鸣5秒，停10秒，重复3次为一周期（时间为2分钟）。

第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鸣放防空警报和灾害警报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暂行规定》（新政发〔2005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